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379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卷
379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Z812.6
10/379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011/4/10/09

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書記室 編

河北天津地方法院第一週年
院務年刊（二）

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書記室，一九二九年出版

第三七九冊目錄

河北天津地方法院第一週年院務年刊(二)	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書記室編	河北天津
地方法院書記室,一九二九年出版		

天津地方法院指令

令本院分庭主任推事許殿棟

呈送草擬分庭辦事暫行規則請鑒核由

呈暨規則均悉具徵實心整理深堪嘉慰辦事規則現正統籌畫一辦法應俟併案訂定後再行飭遵仰即知照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院長周祖琛

天津地方法院指令

令代理天津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李大輔

呈及估單均悉查所開估單僅列工料總數並未將各處所需工料逐一開明碍難照轉且現值財政困難之際已無餘款可資撥發并仰切實核減以憑轉呈是爲至要此令

計發原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日

院長周祖琛

天津地方法院指令

令代理本院看守所所長李大輔

呈一件請將醫士陳禹鼎王子敬分別任免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予轉呈候奉

院務年刊 公牘

指令

院務年刊 公牘 指令

一三〇

河北高等法院指令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院長周祖琛

天津地方法院指令

令本院分庭主任推事許殿棟

呈報分庭歸併移交鈐記官章及清冊請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據呈繳本實鈐記及主任推事小官章各一願候轉呈核銷可也清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院長周祖琛

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指令

令代理本院看守所所長李大輔

呈送領用被辦人犯姓名清冊請備案由

呈冊均悉除交科備案外仰即妥善保管勿任遺失切切此令清冊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院長周祖琛

天津地方法院指令

令代理本院看守所所長李大輔

呈復李子春脚帶鎖鐐原因及整頓所內情形請核由

呈悉既據查明該被告所稱不實應毋庸議惟看守所爲羈押人犯之所與其他機關不同每日早晚亦須從嚴督察以杜弊混而免疎虞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廿六日

院長周祖琛

天津地方法院指令

令代理本院看守所所長李大輔

呈一件報所官李榮因病辭職以馮希哲暫代請核示由

呈悉候轉呈

河北高等法院核示再行飭遵該所官李榮因案被控並着暫行留津候訊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廿二日

院長周祖琛

天津地方法院指令

令代理本院看守所所長李大輔

呈送所官趙運亨履歷並到所日期請核轉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據情轉呈矣履歷五份分別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廿二日

院務年刊 公牘

指令

院務年刊 公牘

指令

一三二

院長周祖琛

天津地方法院指令

令代理本院看守所所長李大輔

呈爲該所押犯甚多職員不足分配擬添所官二員襄辦請核轉由

呈及履歷均悉候據情轉呈

河北高等法院核示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院長周祖琛

天津地方法院指令

令代理看守所所長李大輔

呈據所官趙運亨因病辭職擬以馮希哲接充請轉呈核示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河北高等法院應候奉到指令再行飭遵在未奉令准以前該所官不得擅自離所以重職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院長周祖琛

天津地方法院指令

令代理本院看守所所長李大輔

呈爲所內發生時疫請撥衛生經費或加派名醫請核示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河北高等法院核示矣仰即知照此令

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院長周祖琛

天津地方法院指令

令代理本院看守所所長李大輔

呈後押犯治疫藥費月需九十六元請核轉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矣候奉

河北高等法院指令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院長周祖琛

天津地方法院指令

令代理本院看守所所長李大輔

呈一件爲添置床鋪費用請核示由

呈悉該所添置床鋪費用不敷洋一百七十三元三角五分應准暫由本院先行墊發該所應用仰即查收具報此令

計發洋一百七十三元三角五分

院務年刊 公牘

指令

一三三

院務年刊 公牘

指令

一三四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廿五日

院長周祖琛

天津地方法院指令指字

令代理本院看守所所長段良琛

呈報就職日期請核轉由

呈悉已轉呈

河北高等法院備案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院長周祖琛

天津地方法院指令

令代理本院看守所所長段良琛

呈報隨全義等四名已撥監驗收由

據呈已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五日

院長周祖琛

天津地方法院指令

令本院看守所所長段良琛

呈一件爲造送刑事被告張存田死亡証書由

呈悉証書候分別存轉惟查近來該所疫勢仍未減退死亡過多覽之惻然仰該所長對於各病犯切實醫診治毋稍玩忽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院長周祖琛

首席曹亮甫

布告

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布告第四號

爲布告事本月十二日准

國民政府司法部特派員李函開轉奉

司法部魚西電開派周祖琛代理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同月十三日

又奉河北高等法院令同前因本院長違於本年七月十四日接印視事除另定日期補行宣誓並分別呈報函令外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院長周祖琛

院務年刊公牘

布告

院務年刊 公牘 布告

三六

院長手諭

院長諭照得服務法曹首重廉潔法院設置承發吏及司法警察原係佐理司法事務在法院編制法規定待遇本同職官並非視等隸役應如何愛惜名譽共保尊嚴迺聞本院吏警奉公守法廉潔自持者固非無人而營私舞弊不知自檢者亦不在少數甚至有勾通流氓地痞在外拉攏跑合敲詐鄉愚吸取金錢之事雖人言未可盡信但空穴來風要非無因而至此枉法貪婪非但有損法院威信抑亦自墮人格本院長率

圖圖

命蒞院志在肅清積弊維護人權爾等在前審檢廳服務已久具有資勞深願爾等自今以後務各自尊重大人格力改前非咸予自新不溯既往果能勤慎從公成績卓著並當量予擢升藉資策勵若仍積習難除怙惡不悛一經察出或被民衆告發定當執法以繩斷不稍事姑容爲民衆害與其身罹法網噬臍無及何若謹慎於先尙可力圖上進此則本院長不憚諄諄勸告者也望各一體凜遵毋違切切此諭

右諭本院吏警一體知悉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一日

院長周祖琛

天津地方法院布告第四六號

爲佈告事照得廣益集思所以收兼聽之效明罰勅法所以遏貪墨之風法院爲保護人民生命財產機關與民衆關係至爲切近天津人口繁多華洋雜處人事複雜責任更殷本院長視事以來首以清釐訟獄力崇廉潔爲務但求盡一分心力祛一分積弊即爲民衆解除一分痛苦惟日孜孜不遑寧處凡百員司同此心志即吏警丁役人等亦已嚴切誥誡務使滌除舊染弊絕風清本院長猶恐耳目有所未周民隱或致隔閡用特在本院門口設立納言廳一具每星期六由本院長親自收啟如有本院所屬員役人等藉案需

案又或地痞惡棍假名招搖准許受害人隨時敘明具體事實並證明文件投呈密告一經查實定當依法懲處以除民害惟具呈人必須填明真實姓名住址方予核辦其有匿名攻訐挾嫌誣控又或並無具體事實空言指摘者概置不理佈告民衆咸使聞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三日

院長周祖琛

天津地方法院布告第四七號

爲佈告事查南馬路舊縣署房地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因第一初級審檢兩廳房地狹隘經前直隸提法使齊前直隸總督袁批准撥歸法廳辦公之用前直隸省長公署財政廳并司法部均有成案可放迄今念餘年來經前地方審檢兩廳修繕保管各方均無異議民國十五年間因前清理官產處迭次派員調查對於此項房地由地方審檢兩廳公用有無成案可稽向廳函詢曾於是年七月由審檢兩廳會呈前直隸保安總司令請將上項房地准予保留並奉指令照准又奉前直隸高等審判廳訓令內開案奉省長公署指令本兩廳會呈南馬路舊縣署撥歸法庭應用請維持原案由內開會呈已悉當即會同保安總司令指令照准并令行官產清理處查照辦理矣此令轉行知照各在案是上項房地既經迭次准予保留自係本院管有不能再行處分復查本年七月廿六日准土地局函據清理排地等處專員呈請將南馬路舊縣署房地准予處分等情函詢本院該舊縣署究竟是否歸法院保管請查明見復等因當經本院將當日撥歸法庭公用經過情形詳細函復請予保留嗣傳聞有人在該處插簽標賣復於八月十三日函請土地局查明如果屬實亟予禁止各在案此項房地係屬本院保管之產非經本院呈准無論何人均無私擅處分之權爲之亦屬絕對無效猶恐居民人等未及周知用特佈告一體知悉切勿冒昧受買自取物價兩空之累慎之切切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院務年刊 公牘 布告

一三八

院長周祖琛

天津地方法院布告第一六三號

爲佈告事案查訴訟狀紙規則第八條內載凡狀面心兩紙粘合處應由配製狀心之高等法院或配置之首席檢察官加蓋戳記狀紙之末頁應由發售狀紙之官署加蓋戳記等語業經

國民政府司法部公佈施行在案嗣後各種訴訟狀紙未經

河北高等法院或首席檢察官加蓋戳記者本院概不收受仰訴訟人等一體知悉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院長周祖琛

天津地方法院布告法字第一八四號

爲布告事照得登記之制防自歐西爲人民權利之一種公證舉凡法律上正當權利一經登記永遠確定即可以此爲對抗第三人之根據無論何人不能加以侵害即或不幸遇有水火刀兵盜賊等變故以致契據滅失凡曾在本院登記者所有房屋間數地畝尺寸均有檔案圖冊可資證明無慮損失此外盜賣盜典各弊更屬無從發生且性質永久效力普遍與普通行政機關所辦之註冊登記全然不同一經涉訟各法院均應以此爲據所費無多收效甚大本院長爲確實保障民衆私權并便利請求登記起見用特再爲布告并將登記方法及收費標準分列左方俾可共悉凡爾商民幸毋觀望自悞持此布告

計開

甲聲請登記方法

聲請登記應呈出左列第一款至第六款各件

一 聲請書

二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及參考文件

三 曾經登記者之證明書

四 登記原因與第三人有關係時第三人之證明文件

五 保證書

六 圖式

七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如係有執行力之判決時毋須提出以上第三至第五各款書狀

八 聲請書內應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畫押或捺捺印

九 由代理人聲請者應由本人出具委託書

十 登記權利人係多數而於登記原因定有股分時聲請書內應記明之

十一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登記證明書不提出時應取具村區長或四鄰之保證書

十二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各項

1 不動產坐落四至種類畝數或間數

2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3 登記標的

4 不動產之價額

5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件數及參考書事項

院務年刊 公牘 布告

院務年刊 公牘 布告

一四〇

6 登記衙門

7 年月日

8 聲請人之姓名籍貫住址職業聲請人若爲法人其名稱及事務所

9 由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姓名籍貫住址職業

乙 登記收費標準

一 因贈與或其他無償名義取得所有權者不動產價值千分之三十但公共事業因捐助行爲取得者千分之十

二 因時效取得所有權者不動產價值千分之二十

三 因繼承取得所有權者不動產價值千分之六非親生子孫繼承者千分之十五

四 因前三款以外原因取得所有權者不動產價值千分之五

五 爲共有物之分割者不動產價值千分之三

六 取得地上權永佃權典權質權者該權利價值千分之五

七 取得抵押權者該權利價值千分之五

八 取得地役權租借權者該權利價值千分之一

九 民事訴訟條例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於計算以上三款各權利之價值準用之

十 習慣相沿之物權其性質可認爲共有物及地上權永佃權典權質權抵押權者即準用該款規定繳納登記費不能認定者準用前地役權租借權規定繳納登記費

十一 聲請爲所有權保存之登記其取得在民國十二年三月一日登記開辦前者應依不動產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

十二 聲請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其取得在民國十二年三月一日登記開辦前者應依該權利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一

十三 前款規定於習慣相沿之物權準用之

十四 聲請爲所有權變更或限制處分之登記者應依不動產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

十五 聲請爲所有權以外權利變更或限制處分之登記者應依不動產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一

十六 聲請爲不動產權利消滅之登記者應依不動產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一

十七 聲請爲暫時登記者每件應繳納登記費四角

十八 聲請爲更正登記者每件應繳納登記費四角但按更正不動產價值千分之一計算多於四角者應補納之

十九 更正之原因由登記衙門發生者免繳登記費

二十 聲請爲回復登記者每件應繳納登記費四角

二十一 聲請預告登記者每件應繳納登記費二角

二十二 聲請爲登記人標示變更之登記者每件應繳納登記費二角

二十三 聲請爲塗銷登記者每件應繳納登記費二角

二十四 不動產價值應依聲請書及契約所載其有不明不實或較時價甚爲懸殊者由本院另行估計

二十五 登記費依不動產價值計算未滿銀元一分者概以一分計算其總額不滿四角者仍以四角計算

二十六 聲請書每份收費五分

二十七 抄錄費每百字收二角不及百字者以百字計算